

证券代码：831040

证券简称：优波科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免去傅宏伟财务负责人职务、聘任王亚芳为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免去傅宏伟先生的财务负责人，自 2022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911,25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3.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王亚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离职后由董事长傅宏伟兼任财务负责人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免去傅宏伟财务负责人职务、聘任王亚芳女士为新的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亚芳，女，1990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成功学院，会计学专业，本科。

2014 年 10 月-2017 年 2 月，任北京依利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财务会计；

2018 年 8 月-2022 年 4 月，任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属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